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6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旗明阳”）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95,990.27万元和55,751.10万元，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原股转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为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中广核风电完成资产评估备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4年9月27日，经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调整为81,623.86万元和48,678.94万元，具体为免除原股转协议的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一、本次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又存在着新能源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外送通道从规划到建成的周期较长、电力系统难以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因素。

此外，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建设初期立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发展实际，是以电力市场交易为导向的第一批示范性项目。鉴于当前内蒙古自治区装机、并网规模的持续扩大，网架及调峰冬季保供等多重影响，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存在项目风电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消纳、电价等市场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推进两项目的出售，符合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的“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股转协议基准日），开鲁明阳总负债28.79亿、净资产9.60亿，奈曼旗明阳总负债14.92亿、净资产5.58亿。截至原股转协议基准日，开鲁明阳应付公司28,330.60万元（其中2.2亿元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剩余未偿还本金，其余为开鲁明阳应付公司的股利）；奈曼旗明阳应付公司5,856.61万元（为应付公司的股利）。开鲁明阳的委托贷款将在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偿还本金，若届时未按时清偿的，则未偿还部分应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第31个工作日按照年利率2.7%计息；若交割完成之日起第91个工作日仍未偿还的，则按照年利率3.95%计息。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的应付股利将在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公司此前分别对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3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对两个项目的担保已解除，对外担保总额下降至561,032.6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46%。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99%，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本次项目出售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

4、上述交易的推进，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盘活的资金将继续用于投资开发建设公司优质的储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5、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的风机设备和储能设备均为向公司采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将转化为投资收益，扣除交易费用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亿元到4.4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9亿元到2.89亿元，同比增加138.41%到191.39%。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2亿元到4.0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2亿元到2.52亿元，同比增加114.67%到168.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亿元到4.4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9亿元到2.89亿元，同比增加138.41%到191.39%。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2亿元到4.0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2亿元到2.52亿元，同比增加114.67%到168.00%。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1.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亿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注：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全球航运市场景气度回升，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5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0号）。公司已就授予上述7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53名激励对象7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00,000	7,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208,651	-7,200,000	639,008,651
总计	646,208,651	-	646,208,651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省本级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9日，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示了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省本级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省本级子项目）

（二）招标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三）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226,956,000.00元

（六）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

项目按照国家海洋防灾减灾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包括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灾害预报警报能力提升和海洋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四部分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升级完善现有海洋化学、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基础上，开展福建省海洋灾害风险检测与评估，通过对预警报产品制作发布系统、智能网格海上突发应急决策系统进行信创升级改造，满足海洋观测监测能力使用需求，以及通过建设海洋灾害综合决策支撑系统，实现海洋灾情信息及时反馈和承灾体隐患的研判预警，为福建省海洋灾害风险管控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七）项目完成时间

1、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货。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在货物到达现场后15日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系统软件开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调相关部门7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设计、部署、测试、系统上线、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系统试运行3个月。期间完成系统优化、测试、调整、第三方测试、培训等；试运行完成后，提交项目终验。

（八）公示网址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portal/tenderInfo?bidProjectId=1834810976999788546&id=1834896547638104065&noticeType=1

（九）公示期限：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预中标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智慧海洋项目整体建设经验，提高公司在智慧海洋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该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0,120.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4.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2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0,120.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2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0,120.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将注销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415,516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3,413,344股的比例为0.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3,413,344股减少为151,997,828股，注册资本将由153,413,344元减少为151,997,828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0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1,415,51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15,51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413,344股减少为151,997,82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5,124	5.74	0	8,805,124	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08,220	94.26	1,415,516	143,192,704	94.21
总股本	153,413,344	100.00	1,415,516	151,997,82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PE25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8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橙海”）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秋实”）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橙芯”）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3%，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5月1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股东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以及共青城橙芯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331,707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以及共青城橙芯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8日，共青城橙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78%；共青城秋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5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0.2772%；共青城橙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16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0.5694%。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橙海持有公司133,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秋实持有公司133,44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9%；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橙芯持有公司85,83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9%，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橙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0	2.17%	IPO前取得：153,000,000股
共青城秋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0	2.17%	IPO前取得：153,000,000股
共青城橙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00,000	1.79%	IPO前取得：12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橙海	153,000,000	2.17%	共青城橙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共青城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共青城秋实	153,000,000	2.17%	
	共青城橙芯	126,000,000	1.79%	
	合计	432,000,000	6.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橙海	19,596,000	0.2778%	2024/7/22～2024/10/8	大宗交易	3.02—4.15	64,022,780.00	未完成：486,927股	133,404,000	1.8913%
共青城秋实	19,555,347	0.2772%	2024/7/22～2024/10/8	大宗交易	3.02—4.15	65,165,936.11	未完成：527,580股	133,444,653	1.8919%
共青城橙芯	40,165,853	0.5694%	2024/7/22～2024/10/8	大宗交易	3.31—4.95	147,973,449.02	已完成	85,834,147	1.21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联集成

股票代码：6884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共青城橙海	指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共青城秋实	指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共青城橙芯	指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共青城橙海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28,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7CLF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4-24
经营期限	2020-04-24 至 2040-0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福建省紫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2%；陈国玲 10.42%；共青城天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8%；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6.94%；其他10名股东26.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共青城秋实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7MT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5-27
经营期限	2020-05-27 至 2040-05-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7%；何鹏10%；许霞8.67%；刘东华6.67%；姜雪6.67%；洪建平5.33%；共青城坤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梁剑锋5%；其他12名股东35.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共青城橙芯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